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2017年8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